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6073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胡燕

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一环南路

代理机构 梦开始（杭州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提供野营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家具出租